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張婉亭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91
傳真：(02)8590-6063
電子郵件：ps120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51461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51461367_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金盾獎—性騷擾防治績優場所主人表揚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據以推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建構安全友善的公共環境，有效遏止並預防性騷擾事件發生，性騷擾防治法已明定公共場所負責人（以下簡稱場所主人）對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。為鼓勵場所主人落實推動各項性騷擾防治業務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以強化整體性騷擾防治網絡與效能，建構安全友善的公共環境，落實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之維護。

二、本案請貴府推薦轄內性騷擾防治績優之民間單位場所主人（至多5個），於116年1月5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部（以收文郵戳為準），至指定網址（https://forms.gle/pDM1uHxCGsNMQaTZ8）完成線上提報作業，並由本部進行複審；得獎之性騷擾防治績優單位，將獲頒獎座並公開表揚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張婉亭（連絡電話：

嘉義縣政府　收文:115/11/10
1150308411　有附件

(02)8590-6691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0:22:27